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
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GUOZHITAI
国之泰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54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075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650000	650000	是	6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在济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辖区内 2025 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全面查清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济源市

联系人：孙东利

联系方式：0391-6611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5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济源市 联系人：孙东利 联系方式：0391-6611060
2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服务期：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上报成果并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最终数据集成和更新入库，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质量检查。
4	采购预算：65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p>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p> <p>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0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p>

	<p>通) 认证并加密, 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 (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 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3)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8:30 整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2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40%, (支付预付款前,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检查提交国家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承诺函)。

17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19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1	<p>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p>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2	<p>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p>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7 要求编制的，其投标被否决。</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

1.2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提供的货物、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

4.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050 元。

4.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5、编制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发售
- 7、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有效期
-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磋商程序
 - 11.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1.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1.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1.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1.5 磋商评审
 - 1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1.8 签订采购合同
 - 11.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三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评审标准
- （5）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响应承诺函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5.3.5 供应商的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3.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时间及地点

10.1 响应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7.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组建后，首先进行“暗标”检测并做出检测结果处理，否决“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4.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4.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5 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

14.5.1 信用信息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14.5.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六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七章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21、其他事项

2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成交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

1.9（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明标	响应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0$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分
综合部分 (18分) 明标	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及全额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p>	6分
	人员配备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12分

		<p>4.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有土地资源管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须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4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技术部分 (72 分) 暗标</p>	<p>项目实施 方案 (1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进度及工作安排、项目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的得 16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基本完整，工作流程等设计相对科学，比较符合实际，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设计无太大偏差，有一定认识，相对符合实际，方法可行的得 12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设计内容略有缺失，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p> <p>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6 分
	<p>项目质量的 技术和组织 措施 (14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得 14 分；</p> <p>2.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得 12 分；</p> <p>3.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p>	14 分

		<p>4.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的得 8 分;</p> <p>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1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进行综合打分:</p> <p>1.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p> <p>2.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p> <p>3.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描述全面性、详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4.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描述内容略有缺失, 基本合理的得 8 分;</p> <p>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4 分
	项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1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项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14 分;</p> <p>2. 项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 内容较为详细完整, 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得 12 分;</p> <p>3. 项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4. 项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的得 8 分;</p> <p>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4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1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当, 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14 分;</p>	14 分

	<p>2.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得 12 分；</p> <p>3.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4.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p> <p>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5 年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等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统筹利用“河南一号”影像、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发现等各类数据资源，丰富调查工作底图，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查清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负责做好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工作，并对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及不一致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5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可自行采集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报部，用于国家级核查等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所有地类认定工作。会同林业局相关科室，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33 号）要求，一起将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排查清楚，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工作。

要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3、主要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编写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2025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退耕还林还草、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5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状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二、磋商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50000.00 元, 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2. 服务期：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上报成果并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最终数据集成和更新入库，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质量检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4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检查提交国家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承诺函）。

5. 人员配备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应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信息，该团队要求人员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团队成员之间可以有效的沟通协调，供应商应合理组织安排工作，确保该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6. 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参考，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项目编号：

签定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统筹利用“河南一号”影像、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发现等各类数据资源，丰富调查工作底图，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查清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负责做好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工作，并对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及不一致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5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可自行采集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报部，用于国家级核查等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所有地类认定工作。会同林业局相关科室，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33 号）要求，一起将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排查清楚，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工作。

要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第三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试用）、《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要求及时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编写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2025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退耕还林还草、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5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第六条 成果资料查验

1、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

2、提交甲方成果除有上报国家成果资料外，还应有增量原始格式数据、SHP 格式数据，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汇总统计有各级地类面积表。2025 年市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

3、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符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满足汇总、编辑、查询、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4、县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图名、图例、比例尺规范。

5、分镇、分幅标准图件的 JPG 或 TIFF 格式，图名、图例、比例尺规范，图面有图斑、地类标注。村级辖区标注等。

6、纸质成果表、文字报告装订成册。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属于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5、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整），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检查提交国家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_____整）。（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承诺函）。

3、付款的具体时间进展按财政预算安排及时支付。

4、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成交金额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成交金额的 5%，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赔偿

责任。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成交金额的 0.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双方认可的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成交金额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承诺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综合部分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响应承诺函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九	其他资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四）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七、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7要求编制的，其投标被否决。